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019-2020 年度)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言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是全国最早以“应用技术”命名的上海市属重点建设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近年来学校先后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育部“新工科”建设和一流专业建设单位、全国 100 所应用型示范本科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首批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重点建设单位、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整体改革领航高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我校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打造结构优化、满足需求、协同创新的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应用创新型人才，服务上海“三大任务”、“四大功能”和“五个中心”建设。学校现有 54 个本科专业，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 6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另有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材料与化工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交通运输、土木水利、机械、工程管理、社会工作等 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通过上海市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全日制在校生 18164 人，其中研究生 2287 人。学校现有教职工 164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56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55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71 名（占专任教师总数 58.04%）。建有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4 个，香精香料及化妆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香精香料及化妆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平台 14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 个，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建 38 个校级协同创新平台。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政教育，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现有研究生党员 492 人，通过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建设盐溶于汤的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本年度立项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 22 项。

学校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为导向，积极实施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以工程化的形式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工程，本年度立项资助了 69 项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和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对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的 117 名研究生和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的 82 名研究生进行奖励。开展研究生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工程，探索研究生培养的跨学科导师团队协同指导模式，本年度立项 66 个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团队建设项目，让学生接受具有不同工程背景、不同学科背景导师团队的指导，从

而以学科交叉的方式开阔学生的视野、拓宽学生的能力结构、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程，本年度立项建设研究生教改创新项目 10 项、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10 项、研究生特色教材建设项目 3 项。同时，围绕我校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高水平应用创新人才进行了持续探索，对近年来我校在研究生教育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路径创新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和成效进行系统梳理，立项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8 项。

本年度面对疫情带来的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新变化，学校师生积极响应“停课不停学”的号召，秉承“明德、明学、明事”的校训精神，利用优质网络资源，把课堂搬到网上，打造探讨式学习模式，努力做到学习研究都在线。对于线上授课，任课老师在课程中带领学生进行深度学习，提高学生的“三个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凝练提升能力和文献综述能力）。对于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指导，导师带领研究生定期进行在线组会探讨，指导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现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2020 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向社会予以公布，期待社会各界支持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并不吝向学校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院

目 录 CONTENTS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2.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3. 学科评估水平
4.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含杰出人才队伍情况）
6. 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2.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3.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6. 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情况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1. 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2. 留学生情况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一流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应用型学科群建设为支撑，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活力，加快打造结构优化、满足需求、协同创新的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应用创新型人才，服务上海“三大任务”、“四大功能”和“五个中心”建设。优化学位点布局，优先发展专业学位，构建一流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

（二）学科设置

学校目前共设有 54 个本科专业，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包括 34 个二级学科和方向），6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学校现建有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4 个，香精香料及化妆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香精香料及化妆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平台 14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 个。

学校硕士学位点设置如下：

1.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硕士点，包括化学工程、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材料化学工程、制药工程、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等方向。
2. 机械工程一级硕士点，包括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理论、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等方向。
3. 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植物抗性生理生态、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地表水环境保护、土壤改良与污染修复等方向。
4.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信息系统与商务智能、服务科学与管理、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管理系统工程、创意城市管理等方向。
5.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材料成型与加工、晶体材料及生长技术、新能源与节能材料等方向。
6.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故障诊断与智能控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检测与传感技术等方向。
7. 数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应用数学、计算数学、基础数学等方向。

8. 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香料化学与香精技术、化妆品科学与技术、发酵工程、食品资源与风味化学。

9.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包括化学工程、应用化学、工业催化、制药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方向。

1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包括工业灾害防治技术、建筑安全技术及工程、公共安全管理与技术等方向。

11.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化妆品技术与工程、天然生物质技术与工程等方向。

12.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园林植物与种质创新、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等方向。

13. 艺术（专业学位类别），包括视觉传达与交互设计、景观与室内设计、产品与陈设艺术设计等方向。

14.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包括智能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光电信息感知与智能处理技术、轨交智能控制与检测技术。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目前已有 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包括 34 个二级学科和方向），6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风景园林、艺术、电子信息）。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点以及研究方向的信息如下表 2-1 所示。

表2-1 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方向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材料化学工程
	制药工程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及理论

	机械电子工程
	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
	车辆工程
生态学	植物抗性生理生态
	土壤改良与污染修复
	地表水环境保护
	生态景观规划设计
管理科学与工程	信息系统与商务智能
	服务科学与管理
	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
	管理系统工程
	创意城市管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成型与加工
	晶体材料及生长技术
	新能源与节能材料
控制科学与工程	故障诊断与智能控制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
	智能检测与传感技术
数学	应用数学
	计算数学
	基础数学
轻工技术与工程	香料化学与香精技术
	化妆品科学与技术
	发酵工程
	食品资源与风味化学
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材料与化工	化学工程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制药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资源与环境	工业灾害防治技术
	建筑安全技术及工程
	公共安全管理与技术
生物与医药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化妆品技术与工程
	天然生物质技术与工程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园林植物与种质创新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艺术	视觉传达与交互设计
	景观与室内设计
	产品与陈设艺术设计
电子信息	智能计算与大数据技术
	光电信息感知与智能处理技术
	轨交智能控制与检测技术

（二）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学校现建有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4 个，香精香料及化妆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香精香料及化妆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平台 14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 个。具体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2-2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项目	数量	具体情况
国家级科研平台	4 个	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国家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萱草种质资源库
省部级科研平台	14 个	香料香精化妆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香料香精及化妆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物理气相沉积（PVD）超硬涂层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药物合成工艺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城市路域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市冶金工艺和设备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精密轴承研发测试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高校智库：美丽中国与生态文明研究院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研究基地
		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用化学

上海市重点学科	6个	材料加工工程
		“视平面”艺术创新工作室
		化学工程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设计学
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个	化学工程与技术（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上海市Ⅳ类高峰学科）
		设计学（上海市Ⅳ类高峰学科）

（三）学科评估水平

我校参加 2016 年第四轮学科评估，其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位于 B- 档，机械工程学科位于 C- 档。2019 上海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排名 35。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学校现有 54 个本科专业，以工科为主，涉及理、管、经、文、法、农、艺等多个学科，具体专业分布和方向分布如表 2-3 所示：

表2-3 学科及具体专业分布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
1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
2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四年	
3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四年	
4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年	
5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四年	
6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四年	
7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8	080703	通信工程	四年	
9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10	080717T	人工智能	四年	
11	080801	自动化	四年	
12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四年	
13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14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15	081001	土木工程	四年	
16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四年	
17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四年	
18	081007T	铁道工程	四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	
19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20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21	081701	轻化工程	四年		
22	081704T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四年		
23	081705T	化妆品技术与工程	四年		
24	081802	交通工程	四年		
25	082502	环境工程	四年		
26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27	082801	建筑学	五年		
28	082803	风景园林	四年		
29	082901	安全工程	四年		
30	083001	生物工程	四年		
31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32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33	071004	生态学	四年		
34	080402	材料物理	四年		
35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3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37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	
38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年		
39	120108T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四年		
40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41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42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43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44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四年		
4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46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47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48	050203	德语	四年		
49	090102	园艺	四年	农学	
50	090502	园林	四年		
51	130402	绘画	四年	艺术学	
52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53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54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一)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校研究生教育在招生方面取得以下进展：学校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1000 人，其中非全日制 20 人，退伍大学生 5 人，招生规模总量比上年度增长了 42.9%。具体情况如表 3-1~3-5 所示。

表3-1 2019-2020年度研究生录取统计表

指标总数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非全日制	退伍大学生
1000	620	380	20	5

表3-2 2019-2020年度研究生招生一志愿报名和录取数情况

总计	报名数	本校生	学硕	专硕	非全日制	全日制	录取数
	499	277	285	214	36	463	172

表3-3 2019-2020年度录取研究生分数情况

总计	大于 310	介于 270 到 310	小于 270	总计
	399	557	44	1000

表3-4 2019-2020年度录取研究生来源学校情况统计

毕业省份	材料	城建	电气	轨交	化工	机械	计算机	经管	理学院	人文	生态	香料	艺术	总计
安徽省	20	10	6	1	29	11	11	11	6	2	7	11	3	128
北京市	1	2			1	1		1						6
福建省	3				1		1		1					6
甘肃省	1			2	1						1			5
广东省	4				1	1			2	1	1	3	1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1							2	1	6
贵州省											1			1
海南省												1	1	2
河北省	4	5	2	1	4	4	1	6	2	2	3	1		35
河南省	17	3	5	1	28	13	6	8	4	4	5	18	3	115
黑龙江省	2	1	1	3	8		2	1				6		24
湖北省	4	1	2		2					1		4	3	17
湖南省	4			1	10	1			1		3	6	1	27
吉林省	2	1		1	1	2	2	1			1		1	12
江苏省	16	13	6	7	13	18	13	5	1	2	12	13	4	123

江西省	8	1	3	1	5	3		2	2		1			26
辽宁省	5	3	4		6	3	1	1	2			4		29
内蒙古自治区	1									1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山东省	11	12	5	1	20	6	3	8	1	3	1	16	2	89
山西省	3	2	1	1	8	2	2	2	3	2	3	2		31
陕西省	2	1			3	1			1		1	2		11
上海市	13	8	19	19	31	11	20	7	7	1	32	32	7	207
四川省	2	5			9			2		1		5	2	26
天津市			2		1	1	1	2			1		1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
云南省								1			2			3
浙江省	4	6		2	6	5		4	2		1	5		35
重庆市	1			1	2			1			2	1		8
总计	131	74	56	42	191	83	63	63	36	20	78	133	30	1000

表3-5 2019-2020年度录取研究生学科分布情况

学科/专业学位	录取人数
材料化学工程	4
材料科学与工程	88
材料与化工	118
车辆工程	4
风景园林	54
工业催化	13
管理科学与工程	86
化学工程	26
机械电子工程	30
机械设计及理论	10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3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21
生态学	45
生物化工	21
生物与医药	65
数学	21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47
艺术	30

应用化学	43
制药工程	30
资源与环境	113
总计	1000

（二）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表3-6 在校生情况统计表

学科/专业学位	在校生人数
安全工程	187
材料化学工程	64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0
材料与化工	118
车辆工程	21
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	26
风景园林	86
工业催化	3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74
化学工程	234
机械电子工程	104
机械设计及理论	45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64
控制科学与工程	194
轻工技术与工程	73
生态学	137
生物化工	53
生物与医药	64
数学	21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99
艺术	51
应用化学	117
制药工程	83
资源与环境	112
总计	2287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实践基地及协同创新平台

我校共建设有 9 个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如表 4-1 所示）和 65 个校

级研究生实践基地（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签订了博士硕士联合培养协议，建立了实践基地，该基地成为我校的第一个博士联培实践基地），38个协同创新平台，10个产学研合作平台，其中上海市级示范级基地有上海化工研究院研究生实践基地、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践基地、“化学工程”建筑防水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近5年到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累计达400余人次，其中上海化工研究院是化工领域前沿技术顶尖研究机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是香精香料领域前沿技术顶尖公司，上海建材集团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是大型专业防水骨干企业，实践基地人才培养方式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培养成效显著。

表4-1 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情况统计表

获批时间	实践基地名称	类型
20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光电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基地	实践基地
20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制药工程）上药集团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先进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安全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专业学位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化学工程）上海化工研究生实践基地	示范级实践基地
201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化学工程）百润香精示范实践基地	示范级实践基地
201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工程”建筑防水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示范级实践基地

表4-2 协同创新平台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1	LED 器件协同创新平台
2	金融数学协同创新平台
3	光电传感检测系统协同创新平台
4	功率型白光 LED 关键材料协同创新平台
5	晶体材料协同创新平台
6	绿色涂料协同创新平台
7	特种轧制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8	表面技术及装备协同创新平台
9	无损检测与机电控制协同创新平台
10	绿色高效装备与控制技术
11	功能性发酵乳质量控制协同创新平台
12	东方美谷研究院
13	功效化妆品的开发及评价协同创新平台
14	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协同创新平台
15	机器视觉与机器嗅觉协同创新平台
16	园林植物新品种选育与应用协同创新平台
17	香料植物种质资源开发协同创新平台
18	当代生活艺术品创新设计实践中心
19	企业战略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2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研究基地
21	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协同创新平台
22	焦炉机械无人化研究协同创新平台
23	电气装配数字化设计协同创新平台
24	绿色制药协同创新平台
25	城市安全工程协同创新平台
26	轨道交通服役装备运行与安全工程
27	轨道交通运行监测与安全控制
28	先进功能润滑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29	城市水务工程协同创新平台
30	食用菌深加工协同创新平台
31	文化创意产业协同创新平台
32	语言服务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33	工业有机废液处理与回收协同创新中心
34	租界文化寻根协同创新平台
35	有机光电材料协同创新平台
36	超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协同创新平台
37	服务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协同创新平台
38	生物高分子的微生物发酵合成与应用协同创新平台

表4-3 产学研合作平台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1	先进功能材料创新研究院
2	绿色药物合成与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研究院
3	电子器件新型封装技术
4	高品质白光 LED 关键材料示范协同创新平台

5	全固态锂电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先进陶瓷增材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发光器件封装和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萱草新品种选育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绿色氟代制药工程研究中心
10	食品风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学校的科研项目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包括横向课题和纵向课题(如表 4-4 所示),学校注重学科发展,紧紧贴近区域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在推动协同创新解决行业企业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的基础上,不断着力解决行业企业共性技术难题,将学科建设与服务需求紧密联系起来。研究生教育在学科建设的基础上也得到了有利促进。

表4-4 2019-2020年度课题及经费情况

类别	横向课题	纵向课题	合计
项目数(项)	496	389	885
经费数(万元)	11099.1	10302.1	21401.2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9-2020 年度我校研究生教育共投入国家助学金 1014.6 万元,国家学生奖学金 50 万元,国家学业奖学金 800.45 万元,学校助学助研助管等投入 106.82 万元,导师出资资助研究生金额 494 万元,第一志愿奖学金 51.6 万元(86 人),第一志愿调剂奖励 11.95 万元(99 人),高水平论文奖励 12.15 万元,学科竞赛奖励 7.86 万元,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11 万元,学术沙龙奖励等累计约 0.67 万元(67 人)。2019-2020 年度在各类获奖人数统计中,25 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699 人获得学业奖学金,82 人获得研究生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奖励,117 人获得学科竞赛奖励,44 人获得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1. 课程总数

对教学质量分析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包括课程设置和优化;成绩分析和比较;教师上课评教统计。

表4-5 2019-2020学年研究生课程数列表

学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生态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化学工程	安全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艺术	风景园林
课程数	70	50	50	52	42	44	49	45	32	33	41

我校研究生整体开课数根据学生具体情况，每年都做优化和调整，以便研究生可以有更多的课程选择，以更加有益于研究生的系统培养和学习。我们将在后续的工作中继续鼓励增加专业选修和专业必修课程，丰富课程库，为研究生培养提供更加充足的课程资源。

表4-6 2019-2020年度公共平台类课程列表

课程类型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外语类	4	2
思政类	1	2
数学类	7	7

表4-7 2019-2020年度各个专业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专业方向	公共课	专业课	选修课
一级学科硕士点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制药工程	11	12	25
		材料化学工程	10	8	13
		生物化工	5	6	1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5	7	15
	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	10	10	28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10	3	32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	5	34
	生态学	生态学	3	11	26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8	8	23	
专业学位类别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	11	13	22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10	7	26
	轻工技术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6	4	19
	艺术	艺术	4	10	13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3	5	30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在保证必要的公共课、专业课程的同时，大幅度增加了专业选修课程的设置。研究生可以在不同学院开设的课程内自行选择，打通不同专业之间的壁垒打通，使得研究生导师在指定培养计划时可以从其他专业课程库中自由选择选修课，大大增加了选课的自由度和研究生选课的数量，为研究生多元化培养提供保障。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近3年来每学期都组织研究生教学管理评价，对学期内开设的所有课程，要求研究生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参与课程评价与教学评估，研究生在课程结束后根据教师上课实际情况，从教学基本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程设置与教材建设和助教质量等6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年2月，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现研究生教学“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目标，制定了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线上教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各学院制定和优化学院的研究生线上教学工作方案，做到“一院一方案”，并明确责任人、狠抓落实。依托中国大学MOOC、超星泛雅、雨课堂、智慧树四个平台，还有腾讯会议、腾讯课堂、微信群和QQ群等，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共有157个教学班，710名研究生（含留学生）参加在线学习。

2. 班级总数

研究生的班级组建根据年级、学院、研究生类型（学硕、专硕）、二级学科或方向来进行划分班级。

表4-8 班级总数列表

学院	2018级	2019级	2020级	合计
化工学院	6	6	4	16
材料学院	2	3	2	7
香料学院	3	3	3	9
生态学院	2	2	2	6
机械学院	4	3	2	9
电气学院	2	4	2	8
计算机学院	2	2	2	6
城建学院	2	1	2	5
轨交学院	2	3	2	7
经管学院	1	1	1	3

理学院	1	2	2	5
人文学院	1	1	1	3
艺术学院	1	1	1	3
总计	29	32	26	87

3. 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

在研究生教学质量提升的过程中，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是一个重要内容，任课教师和各相关学院在相关课程上投入了较多精力来进行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工作。2019-2020 年度研究生教改和课程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倾斜，重点考虑公共平台课、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建设和教改，并加大了对思政课教改的支持力度。

表4-9 2019-2020年度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项目数一览

项目	课程建设	教学改革	教材建设	课程思政建设
立项数	10	10	3	22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项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我校积极申报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2020 年获批研究生教育项目 2 项，具体如下如表 4-10 所示：

表4-10 2020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名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1	研究生暑期学校	2020 年上海市“绿色化工”研究生暑期学校
2	研究生学术论坛	2020 年上海市绿色制造研究生学术论坛

2. 市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数及参与学生情况

学校通过举办学术论坛，鼓励研究生参与高起点、高水准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学术争鸣和创新，体现研究生教育特色，探讨学术前沿性问题，活跃学术思想，展示研究成果，在宽松、和谐、求新的氛围中感受学术创新的熏陶。

2019 年 10 月，由学校联合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晶体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第一届全国稀土晶体材料与应用研讨会暨稀土化学国际论坛”在上海隆重开幕。中国稀土学会

牛京考秘书长、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柯勤飞校长、中国工程院吴以成院士、日本稀土学会会长今中信人（Nobuhito Imanaka）教授分别致辞。来自全国晶体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等 170 人参会。

2019 年 11 月，学校联合上海香料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2019 中国国际香料香精化妆品科学技术论坛”。学校校长柯勤飞应邀出席并致辞，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李良君出席会议。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英国伯明翰大学 Zhibing Zhang 教授，美国罗格斯州立大学 Chi-Tang Ho 教授和 Qingrong Huang 教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Keith Cadwallader 教授、美国克莱姆森大学 Feng Chen 教授、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 Michael C Qian 教授、美国国际香料公司技术总监 Yabin Lei 博士、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研发中心副总裁陈东方博士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共 200 余人出席论坛。

2019 年 11 月，2019 国际智能信息与生物医学科学学术会议（简称 ICIIBMS2019）在我校奉贤校区图文信息楼隆重召开。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瑛出席会议并致辞，计算机学院院长刘云翔，电气学院赵怀林教授以及来自美国、俄罗斯、日本、西班牙、新西兰、马来西亚、泰国、斯里兰卡、尼日利亚，中国香港以及内地高校的学者、研究生等近 100 人参加会议。

3. 研究生暑期学校及学生参与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主办，我校化工学院承办的 2020 年上海市“绿色化工”研究生暑期学校开班典礼在校举行，校长柯勤飞出席并致辞，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马大为院士、华东师范大学姜雪峰教授出席并作讲座。校科技研究院院长韩生，化工学院院长胡晓钧、院党委书记毛东森，校研究生院副院长翟育明等参加。150 多名来自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化学化工、环境等相关专业的在校博士生、硕士生学员们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参加典礼。胡晓钧主持典礼。



图1 2020年上海市绿色化工研究生暑期学校开班仪式

本次暑期学校师资力量雄厚，邀请到了南开大学周其林院士，马大为院士及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胡金波研究员，复旦大学侯军利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贾金平教授，同济大学徐斌教授，浙江大学丁寒锋教授，湖南大学梁志武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周剑教授、姜雪峰教授，华东理工大学龚学庆教授、韩一帆教授、刘金库教授，上海华谊集团刘红高工等一批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专家担任主讲教师，他们在为期两周的时间里为青年学子们带来了诸多精彩的讲座报告。

研究生通过各种方式的学术交流，有机会及时了解各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动态，学习先进的研究技术和手段，扩展研究生的相关学科知识面，提高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兴趣。通过暑期学校的学习，不仅提高了其在学术方面的造诣，也通过浓厚学术氛围的营造让其在追求学术的过程中养成求真务实的科研习惯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更加遵守学术道德，从而登上学术的更高峰。

4. 研究生学术讲座

学术讲座对于开拓研究生的眼界，拓宽研究思路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学校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个学院、各个学科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讲座，包括邀请校外专家来我校进行讲座，请校内专家开展讲座，以及定期开展研究生学术沙龙。学校将研究生学术沙龙报告列入培养计划和开题以及中期考核要求，用制度来保证此项工作的开展。2020年3月，受疫情影响，学校部分研究生学术讲座和学术沙龙改为线上举办。

表4-11 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统计表

年份	校外专家讲座	校内专家讲座	学生沙龙	总数
2016	50	9	48 场(187)人次	107
2017	71	13	63 场 (275) 人次	147
2018	23	12	36 场 (193) 人次	71
2019	60	29	83 场 (392) 人次	172
2020	53	35	75 场 (571) 人次	163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156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55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71 名（占专任教师总数 58.04%）。

硕士生指导教师是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学校在聘请导师时，本着有利于本学科硕士生培养和建设、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理念，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遴选，以形成每个硕士点指导教师合理的年龄结构。导师队伍在组建时，坚持按需设岗、自愿申请、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做好导师的遴选和培养。学校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666 人，包括博士研究生导师 29 人。研究生导师中，校内导师 429 人，校外兼职导师 237 人。

表4-12 校内导师分布表

学院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正高职称	总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7	9	15	51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23	3	8	34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15	1	9	25
工程创新学院	1	0	0	1
轨道交通学院	10	3	2	15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43	14	29	86
机械工程学院	16	3	15	34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4	5	4	23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4	7	34
理学院	6	11	7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2	2
人文学院	8	3	2	13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15	2	10	27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16	9	15	40
艺术与设计学院	15	0	5	20
总计	232	67	130	429

表4-13 研究生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分布表

职称类别	30+	40+	50+	60+	总计
副高	70	128	34	0	232
正高	7	46	73	4	130
中级	47	20	0	0	67
总计	124	194	107	4	429
比例	28.9%	45.2%	24.9%	1%	100%

根据研究生培养或进行论文工作的需要，学校适量聘请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一般聘请兼职硕士生导师时，主要考虑需新开设某些研究方向，本校在这方面力量相对较弱的学科可以申请增设兼职导师，同时各学科严格控制校外兼职导师数量；在某些重大研究课题和科研项目进行合作研究或跨学科研究，或者产学研合作需要聘请兼职导师时，也鼓励学院聘请相应的专家参与研究生培养。

表4-14 校外导师分布表

学院	副高	正高	总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27	53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10	4	14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	2	5
轨道交通学院	7	5	12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36	38	74
机械工程学院	16	11	2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2	5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2	4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7	5	12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13	18	31
总计	123	114	237

表4-15 研究生生师比统计表

研究生生师比					
总计	校内导师数	校外导师数	导师合计	在校生数	生师比比例
	429	237	666	2287	3.43: 1

（六）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1. 党建工作

学校现有研究生正式党员 492 人，预备党员 93 人，共青团员 1605 人。

表4-16 研究生政治面貌统计表

学院	群众	共青团员	中共预备党员	中共党员	合计
化工学院	18	352	23	127	520
城建学院	6	110	2	37	155
计算机学院	0	102	8	31	141
材料学院	19	206	10	36	271
香化学部	11	198	5	56	270
机械学院	9	133	12	51	205
经管学院	0	79	17	33	129
电气学院	7	98	3	28	136
轨交学院	4	69	3	17	93
生态学院	15	126	2	37	180
人文学院	0	26	6	9	41
艺术学院	7	43	0	12	62
理学院	1	63	2	18	84
总计	97	1605	93	492	2287

2. 思政工作

学校的研究生思政工作面对在校人数的规模幅度增长，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育人大局，秉承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近年研究生学生工作实践，与时俱进，及时转变工作思路，逐步摸索出一条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的思政工作模式。坚持“主动”、“引导”、“前瞻”的思路。首先，在工作中深入细致地了解学生情况，主动研究学生特点、发现学生存在问题、了解学生所需所求。其次，积极调动各方面因素，针对新时期研究生自主性和开放性，以积极引导的态度引领学生发展。最后，注重工作思路的前瞻性，有效提升思政工作效果。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继续推进《工程伦理》课程的建设，该课程列入专硕人才培养方案，研究生院输送上课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国工程专业学位《工程伦理》课程师资培训班并进行课程准备及集体备课；试点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该课程列入学硕人才培养方案，由我校人文学院和马院的老师集体备课。

经过近几年探索，研究生“明学节”系列活动已经成为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重要抓

手，进一步推动了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科技文化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同学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学节”系列活动已经成为研究生们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弘扬“明学”精神的重要媒介，是凝聚学术智慧的重要载体。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学校研究生教育积极适应新时代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发挥“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办学优势，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创新，积极建设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019-2020 年度，为优化研究生结构、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学校以一流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应用型学科群建设为支撑，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活力，全面推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构建一流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

学校坚持以协同创新为路径，加快建设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及协同创新平台，近年来，我校与多家大型企业如光明集团、华谊集团、上海家化、上海化工研究院等开展合作，成立协同创新平台，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共计成立了 126 个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上海市级示范级实践基地如：上海化工研究院研究生实践基地、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践基地、“化学工程”建筑防水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如：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建基地、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共建基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基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中心工厂共建基地、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等。近五年我校研究生获发明专利公开 2000 余项，研究生成果转化 500 余项，很好的满足了企业关键技术的需求，研究生得到用人企业的高度认可，2020 年我校研究生就业率达 98.38%。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建设和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成效显著，制度基本完备。学校大力加强研究生管理制度建设和教育研究工作，先后多次系统修订了所有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了课程体系设计，投入经费重点建设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改项目和教材建设，并将教育科研成果不断运用于研究生教学及管理实践，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监督、评价体系。

学校鼓励并支持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参与学术活动，注重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

能力，增强研究生学科兴趣，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等。近年来研究生在“数学建模竞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光电设计竞赛”、“智能制造挑战赛”、“科创杯”、“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项目”等活动中屡获佳绩。学校坚持走国际化办学之路，逐步拓展与国外、港澳台地区大学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积极推动教师互访和学生交流，积极引进优秀外籍教师并邀请国外专家学者来校参与教学、科研工作，学校留学生人数也逐步增加。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一】

——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香料香精化妆品顶尖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美丽健康产业（“香料香精化妆品”已纳入）作为上海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和全球卓越城市的战略目标，促进美丽健康产业跨越式发展。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相关行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可以说没有香料香精化妆品就没有现代都市生活。我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中低端产品民族企业优势明显，高端产品约80%为国际公司垄断。为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开发高品质香料香精化妆品产品技术、培养香料香精化妆品顶尖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

我校以“知行合一”为指导思想，将学习与实践紧密结合，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推进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我校聚焦香料香精化妆品、生物与医药、轻工技术与工程等学科领域，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创新发展需求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香料香精化妆品顶尖人才为目标，以博士单位和博士点建设为支撑，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活力，通过探索构建研究生“C-I-T-I”（即 Classification - Integration - Tutor - Internationalization）培养模式，实施“盐溶于汤”的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建设工程、研究生分类培养工程、研究生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工程、研究生金牌导师培育工程及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工程，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香料香精化妆品应用创新型人才。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二】

——以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推动研究生教学改革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构建全员育人机制，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并为下一阶段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做好准备，2019-2020 学年，学校依托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课程建设、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建设。

先后立项建设研究生教改创新项目 10 项、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10 项、研究生特色教材建设项目 3 项，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22 项。同时，围绕我校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高水平应用创新人才进行了持续探索，对近年来我校在研究生教育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路径创新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和成效进行系统梳理，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院组织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经评审后立项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8 项，其中一等奖培育项目 4 项，二等奖培育项目 4 项，为 2021 年市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做好准备。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三】

——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平台培育高层次应用创新型人才

近年来，学校秉承“依产业而兴，托科技而强”的办学理念，积极对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建设产业领域，结合学科建设发展规划，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学校坚持应用基础研究支撑技术创新的学科发展思路，打造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不断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地方政府三位一体深度合作，重点实施“一学科专业一平台”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增强研发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建设示范性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及创新研究院，使学科进一步聚焦行业企业关键、共性和重大技术问题，整合校内外研发资源，引领、支撑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主动对接区域高端产业升级和转型，重点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创新体系，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成立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基地，有效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产教深度融合，为国家和上海市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更多高水平应用创新型人才。

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点、生物医药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很多研究生参与到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物理气相沉积（PVD）超硬涂层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课题中，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等共同开展难题攻关，取得显著成绩。依托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吴范宏教授团队在疫情发展的特殊阶段，致力于研制抗击疫情的特效治疗药物，开展基于高活性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治疗

COVID-19 病毒药物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对抗疫工作做出贡献；依托上海物理气相沉积（PVD）超硬涂层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张而耕教授团队指导研究生致力于实现科研开发与生产制造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我国物理气相沉积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在疫情影响期间，为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苏州吉恒纳米科技等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高耐高温纳米硬质涂层。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一）学位授予情况

学位授予方面，我校制定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学校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坚持“破五唯”，改变“唯论文”的评价方式，优化学位授予评价标准，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有关规定中，把研究成果转化作为申请条件，学生的研究成果投入生产，并有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1. 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对成果的要求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以论文录用日期的收录与否为准），EI 或 SCI 会议论文必须有检索证明。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

针对学科特点，按一级学科分别对学术成果做出如下要求，要求满足条件之一即可授予硕士学位：

（1）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 1），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 1），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 1），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申请获批植物新品种一项，研究生排名前三；生态景观规划设计方向研究生，以研究生为第一获奖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得一项奖励；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公开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并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6）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 EI 或 SC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对成果的要求

针对我校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学制、学科之间的差异，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授予硕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2) 发明专利（有公开号）1 项；(3) 研究成果已投入生产（企业出具证明）。

3. 关于学位授予条件的补充规定

我校新增艺术、风景园林 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后，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应研〔2017〕15 号）作出补充规定：

(1) 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发明人须是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 ①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外观专利授权 2 项。
- ② 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③ 作品在地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展出。国外参展的级别由艺术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④ 作品入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的展赛。
- ⑤ 研究成果（设计方案）已投入生产或录用（企业出具证明）。
- ⑥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论文 1 篇（幅）。

(2) 关于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针对我校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 ① 获得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1 个植物新品种；
- ②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项或学科规定并已备案的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奖项（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

③ 公开发表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风景园林学科相关领域）或学科认定期刊或重要会议（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的论文。

4. 有关学术道德规范和文字重合率的要求：

（1）凡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应中止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或取消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资格。（2）要求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不超过 20%。

5. 2020 届硕士毕业生授予人数及如期取得学位人数

表5-1 2017级研究生2020年度授予学位率（学术型）

专业	2017 级 毕业人数	2017 级 授予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化学工程与技术	142	111	78.2%
机械工程	72	72	100.0%
生态学	26	23	88.5%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	14	70.0%
总计	260	220	84.6%

表5-2 2017级研究生2020年度授予学位率（专业型）

专业	2017 级 毕业人数	2017 级 授予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化学工程	64	61	95.3%
安全工程	73	69	94.5%
轻工技术与工程	21	21	100%
总计	158	151	95.6%

表5-3 2014级、2015级、2016级研究生2017-2020年度累积授予学位率（学术型）

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201709-202008 2014 级毕业人数	133	45
201709-202008 2015 级毕业人数	139	63
201709-202008 2016 级毕业人数	138	45
201709-202008 2014 级授予学位人数	120	45
201709-202008 2015 级授予学位人数	125	61
201709-202008	116	43

2016 级授予学位人数		
201709-202008 2014 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90.23%	100%
201709-202008 2015 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89.93%	96.83%
201709-202008 2016 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84.06%	95.56 %

6. 当年授予学位人数及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表5-4 2020年度授予学位研究生学习年数

年限	2-2.5	2.5-3	3-4	4-5	5-6 年	6 年以上
化学工程与技术	0	111	5	1	0	2
机械工程	0	72	0	0	0	0
生态学	0	23	0	0	0	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	14	0	0	0	0
化学工程	0	61	3	0	0	0
安全工程	0	69	2	1	0	0
轻工技术与工程	0	21	0	0	0	0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学校非常重视研究生的就业，不断加强研究生就业工作组织管理，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校企合作推荐会、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创新就业工作平台，便捷就业沟通渠道，以及开展就业心理辅导和指导教育，多措并举，全力促进研究生就业工作。

我校 2020 届毕业研究生 433 人，在全国就业工作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经过研究生院、学工部、二级学院、广大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的共同努力，本届研究生最终就业率达到 98.38%，高于全市高校研究生平均水平。

1. 2020 届研究生就业情况

表5-5 各一级学科点（包含专业学位点）就业率统计表

学科点	实际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化学工程与技术	150	149	99.33%
机械工程	83	81	97.59%
管理科学与工程	21	20	95.24%
生态学	26	24	92.30%
资源与环境	68	67	98.53%

材料与化工	85	85	100.00%
总计	433	426	98.38%

表5-6 2020届研究生毕业生生源地统计

省份	研究生毕业生人数	所占百分比
安徽省	60	13.86%
福建省	1	0.23%
广东省	2	0.46%
广西壮	2	0.46%
贵州省	2	0.46%
河北省	12	2.77%
河南省	88	20.32%
黑龙江	7	1.61%
湖北省	9	2.08%
湖南省	8	1.84%
吉林省	4	0.92%
江苏省	92	21.24%
江西省	14	3.23%
辽宁省	7	1.62%
内蒙古	4	0.92%
宁夏回	1	0.23%
山东省	33	7.62%
山西省	21	4.85%
陕西省	12	2.77%
上海市	21	4.85%
四川省	7	1.62%
新疆维	3	0.69%
浙江省	14	3.23%
重庆市	2	0.46%
甘肃	5	1.15%
天津	1	0.23%
北京	1	0.23%
总计	433	100%

2.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研究生毕业生中，流向最多的就业单位依次是中小企业（民营/私营/个体等）、国有企业、三资企业等，分别占已登记就业的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 28%、23.7%和

16.4%（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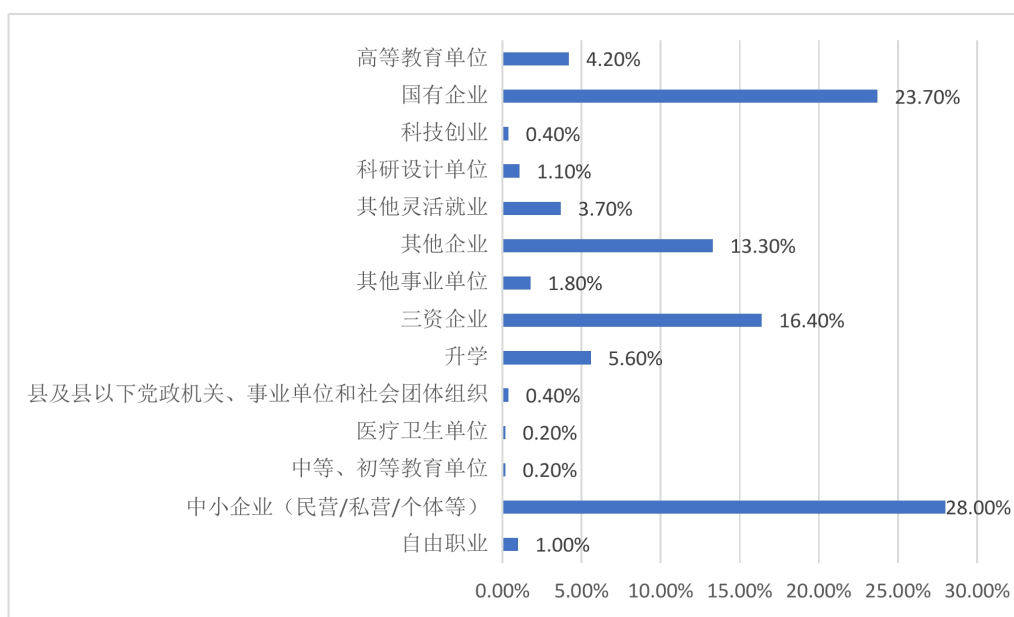


图2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3. 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表5-7 2020届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就业人数	比例
上海市	287	67.37%
江苏省	48	11.27%
浙江省	18	4.23%
北京市	9	2.11%
广东省	7	1.64%
河南省	15	3.52%
山东省	7	1.64%
安徽省	8	1.88%
湖北省	3	0.7%
陕西省	4	0.94%
四川省	4	0.94%
福建省	2	0.47%
河北省	2	0.47%
天津市	2	0.47%
海南	1	0.23%
新疆	1	0.23%
重庆	2	0.47%
甘肃	1	0.23%

贵州	1	0.23%
江西	4	0.94%
总计	426	100%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学校不断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坚强的保障，在遵循国家和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制度基础上，2019-2020年度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校级研究生管理制度细则，详见附件清单，主要包括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这些制度细则进一步规范了研究生学科竞赛和论文奖励、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等方面的要求。

学校的奖助体系不断完善，现有资助体系中包括了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第一志愿奖励、调剂激励、高水平论文资助、国际会议资助、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学术沙龙资助、优秀党员、团干部及先进集体等评选政策，为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科研、课余生活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学校在研究生宿舍、图书馆、食堂、医疗等方面，不断完善现有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在困难学生帮扶政策方面，尽量为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解决后顾之忧。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学校不断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9-2020年度修订了一系列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相关文件，为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详见附件清单，主要包括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异理论文处理的规定、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方案。这些管理文件明确了研究生日常管理、联合培养、教学管理、论文盲审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现有工作人员12名，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培养、学位、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各学院设置了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教学秘书各1名、研究生辅导员1-2名。

2019-2020年度，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撰写的案例《多平台协同推进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入选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弘扬科学家精神 培育新时代学风 上海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探索与实践》案例集，发表累计10余篇论文，学校将不

断增加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发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论文数量，在丰富研究生管理实践的同时，提高我校研究生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

（三）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1. 参加学位论文盲审数及异议篇次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我校有440名（学硕282名（含13名学术类延期毕业生），专硕158名）申请答辩的学生参加了校级盲审。

表6-1 校级盲审参加学位论文盲审数及异议篇次

	抽检人数	抽中人数	异议篇次
化学工程与技术	156	83	1
机械工程	76	43	2
生态学	22	22	1
管理科学与工程	28	28	1
化学工程	64	38	1
安全工程	73	48	0
轻工技术与工程	21	11	0
总计	440	272	6

2. 硕博论文抽检数及异议篇次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14]16号）文相关精神，我校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学位授予数为400人（其中学硕241人，专硕159人），2019年12月25日，共向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上报400篇（其中学硕241篇，专硕159篇）硕士学位论文，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院2020年3月的反馈结果，我校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无异议篇次。

3. 撤销学位人数

近年来，我校研究生规模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同时，研究生培养质量逐步提升，历年来，学位审批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撤销学位的情况。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1. 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概况

我校坚持学生的全面发展是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最终目标和归宿的理念，以解决

学生的实际问题为工作出发点，以“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为基本目标，积极完善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联动互补”的经济资助体系。资助育人取得显著成效，自立自强的优秀学生群体健康成长。

我校 2019-2020 年度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人数为 22 人。2019 年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为 76 名研究生新生提供了绿色通道服务，解决了部分同学的后顾之忧。

表6-2 2019-2020年度研究生经济困难认定情况统计表

学院	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	总计
城建学院	1	2	3
化工学院	0	1	1
经管学院	1	3	4
计算机学院	3	0	3
香化学部	1	1	2
生态学院	6	3	9
总计	12	10	22

2. 科学筹划，贯彻落实各项研究生资助工作

(1) 加强政策宣传，实施“绿色通道”，确保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我校每年随录取通知书寄送资助政策资料，通过开设迎新专题网、制作迎新专刊等方式宣传资助政策，并于 7 月底提前开通资助热线电话。新生入学报到时实施人性化的绿色通道流程，新生可当场办理缓缴学费手续入学；在新生入学后，我校开展各类资助专题讲座、发放新生大礼包、为特困新生安排研究生助管岗位等一系列活动，使学生真正感受学校的关心和关怀。

(2) 规范工作流程，切实落实奖助学金发放到位，为学生安心学业保驾护航

我校修订了各项奖助学金评审条例，逐步完善校、院、班三级评审和校、院两级公示制度，奖助学金统一由校财务处打入学生农行卡。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无违规事件，资料准确无误。

表6-3 2019-2020年度奖助学金汇总表

奖助学金类型	平均金额（元/人）	资助人数	资助总额（万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1691	1014.6
国家学业奖学金	4711	1699	800.4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25	50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6000	1041	624.6

研究生第一志愿奖学金	6000	86	51.6
研究生第一志愿调剂奖金	1207	99	11.95
高水平论文奖励	1481	82	12.15
学科竞赛奖励	1125	117	7.86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2500	44	11
研究生学术沙龙	100	67	0.67

（3）推动研究生“三助”工作开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研〔2014〕6号）的文件精神，我校结合实际情况，着力推动了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的开展。

2019-2020年度，参加研究生助管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达到1333人次，党委学工部发放助管薪资39.76万元，助教薪资45.38万元，兼职辅导员薪资21.68万元，总计106.82万元。其中助教岗位服务了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机械学院、电气学院、计算机学院、生态学院、人文学院等7个学院80余位老师，遍及40余门公共基础课，助管岗位除服务学生管理工作（包括兼职辅导员）外，还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服务了化工学院、香化学部、材料学院、城建学院等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学院实验室，协助管理与维护，并且还还为党委组织部、研究生院、科技处及部分学院教学秘书提供了协助服务，获得各部门好评。

（4）重视动态管理，有效完成各项应急帮困工作，充分体现资助人文关怀

我校认真落实各项应急专项帮困，高效完成学生经济情况排摸工作。例如开展冬令送温暖、新生大礼包发放、困难生节假日补贴、春节慰问孤儿、突发事件临时经济补助等，彰显资助工作的人文关怀。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学校研究生的学籍上报、学位信息上报、学位点申报、招生录取等工作的信息化工作，都按照市教委、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学位办、考试院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信息上报和汇总工作。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中心相关要求，完成我校专家库数据上传工作。按照学位中心相关要求，完成我校学科点评估的专家库数据上传，2019-2020年度共上传

217 条专家信息。2019-2020 年度向国家报送 2020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使我校授予学位信息可进行网上查询。

学校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主要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同时学校建立了研究生院的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的招生和调剂信息，并在学校官网、各学院主页、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等公网上发布招生调剂信息，有力促进了学校的招生。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网络复试为考生提供了时间上和资金上的便利，生源情况大幅提升。

学校不断完善研究生信息化平台，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管理、公共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的信息化，主要包括新生报到、学籍注册、老生报到、学籍异动等学籍管理的信息化；课程管理、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管理、排课、选课、教学评估、学生成绩管理和中期考核等培养管理的信息化；研究生论文开题、学生成果管理、学位论文评审、上报和学位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学生信息、导师信息、任课教师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等。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情况

1.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数

学校对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中，有对论文作者和专利发明人次序的说明，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按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分类，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篇数 2019-2020 年度，累计达到 315 篇。

表6-4 2019-2020年度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

学科门类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生态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总数
论文数量	130	83	25	16	21	35	5	315

2.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核心期刊范围为：SCIE、SCI、EI、SSCI、A&HCI、CSSCI、CSCD、北大核心等。

表6-5 2019-2020年度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专业	SCI	EI	中文核心	CSSCI	总计
化学工程与技术	112	17	0	0	129
机械工程	4	27	49	0	80
生态学	5	8	7	0	2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	0	11	5	16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11	0	10	0	21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4	17	13	0	34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1	0	4	0	5

3. 在校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获奖和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学校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论坛、学术沙龙，鼓励学生参与各学科的技能竞赛。2019-2020年度给予117人学科竞赛奖励，奖励金额7.86万元。

表6-6 2019-2020年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统计表（部分）

序号	年级	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学院	级别
1	18	赵阳洋	“华为杯”第十五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等奖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化工学院	国家级
2	18	孔祥胜	2019年“创青春”中国青年汽车行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中国青年汽车行业创新创业大赛	轨交学院	国家级
3	18	韩昌希	第十三届“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学院	国家级
4	17	张嗣静	第十三届“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学院	国家级
5	17	沈子豪	全国机器人创意设计大赛（舞蹈）	二等奖	TRCC 全国机器人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计算机学院	国家级
6	18	谷伟	“华为杯”第十五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城建学院	国家级
7	17	陈斌	“兆易创新杯”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三等奖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和中国电子学会	计算机学院	国家级
8	18	周远	2019 数字科技文化	三等奖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	机械学	国家级

			节暨全国 3D 大赛 12 周年精英联赛		设计大赛组委会	院	
9	18	李梦雪	第二十届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三等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计算机学院	国家级
10	17	闵军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组织委员会	电气学院	国家级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1. 国际交流

学校积极为学生创造条件出国交流学习，2019-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我校研究生去境外交流人次数为 14 人次。学校积极宣传，吸引国外高层次研究生来我校进行科研学术交流，通过合作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增加我校在海内外的知名度，2019-2020 年度在我校交流的研究生层次的外国学生有 8 人。

表 7-1 2019-2020 年度研究生国际交流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学院全称	姓名	班级	学号
1	马萨诸塞大学交流	化工学院	李中原	1760614	176061413
2	英国剑桥大学学术发展课程项目	机械学院	张润泽	1760914	176091405
3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交流生项目	经管学院	侯捷	1861211	186121107
4	香港跨国名企实习项目	经管学院	苏洪锐	1761211	176121114
5	香港跨国名企实习项目	人文学院	聂丽雯	1861611	186161104
6	英国剑桥大学学术发展课程项目	香料学院	刘纯洁	1860721	186072107
7	日本富山县立大学交流	材料学院	罗聪	1860811	186081121
8	奥克兰大学交流	机械学院	刘智群	1860921	186092104
9	奥克兰大学交流	机械学院	董章辉	1860921	186092101
10	奥克兰大学交流	机械学院	刘海	1860913	186091305
11	英国华霖富水务研究院交流	生态学院	黄祎静	1761111	176111105
12	英国索伦特大学交流	艺术学院	瞿丽佳	1861711	186171104
13	英国索伦特大学交流	艺术学院	王静尧	1861711	186171106
14	英国索伦特大学交流	艺术学院	张文青	1861711	186171108

2. 国际会议资助

硕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是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有较为重要的意义。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 2287 人，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逐年递增，

在 2019-2020 年度，全校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累计达到 315 篇，其中以学生第一作者 SCI 检索 137 篇。在研究生发表的文章中，有相当数量的文章发表于较高级别的国际学术会议。

为了不断拓宽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引导我校硕士研究生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投稿，积极走向国际学术舞台，提高学术水平，2019-2020 年度我校继续推进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共资助 44 人，资助金额 11 万。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对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提供适当资助，针对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在国外主办的高水平国际会议上发表文章，在国内主办的国际会议上发表文章三种类型进行资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提速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有助于分类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对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高水平学术交流均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表7-2 2019-2020年度国际会议论文资助统计表（部分）

序号	学院	申请人	导师	申请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1	电气学院	卢娜	徐兵	2019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wer and Renewable Energy	2019年9月 21-23日	中国成都
2	理学院	孔瑞明	戴翠霞	Photonics Asia 2019	2019年10月 20-23日	浙江杭州
3	电气学院	张嗣静	李丹	第15届中国智能系统会议（CISC2019）	2019年10月 26-27日	中国海口
4	电气学院	方爽	马向华	第15届中国智能系统会议（CISC2019）	2019年10月 26-27日	中国海口
5	化工学院	杨圆圆	李原婷	第二届表面增强拉曼国际会议	2019年11月 6-9日	中国苏州
6	计算机学院	范国庆	陈丽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Service Computing	2019年11月 16日	中国杭州
7	机械学院	李颖	张建国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2019年11月 21-24日	中国上海
8	电气学院	王莉	赵怀林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2019年11月 21-24日	中国上海
9	计算机学院	吴晓宇	于万钧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2019年11月 21-24日	中国上海

10	计算机学院	何茂贤	李文举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2019年11月 21-24日	中国上海
----	-------	-----	-----	---	--------------------	------

3. 海外名师

2019-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来华的海外名师数量有所下降。学校聘请的海外教师分布在香料，材料和化工3个学院，我们将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聘请外籍教师的更多路径和方式。

表7-3 海外名师一览表

序号	聘任学院	名师姓名	国籍	来自院校
1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陆隽	新西兰/男	奥克兰理工大学健康与环境学院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Fanglin Chen 陈仿林	美国	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
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Tom Driver 汤姆 德里弗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二）留学生情况

学校认真贯彻市教委“双向留学”政策精神，稳步发展外国留学生教育，吸引海外留学生来我校进行研究生学习，扩大留学研究生层次和规模。我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推进招生。目前在校的8位留学研究生均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他们学习的专业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类别）、铁道工程、艺术设计等学科专业，学科专业呈现多元化趋势。

做好全球疫情背景下的来华留学教育工作。面对猝不及防的新冠病毒，学校根据“趋同化管理”原则，国际交流处与各部门、学院联动联防，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国际学生营造温馨校园。树立全球疫情背景下的“全周期管理”意识和整体观念，升级日常管理，探索线上趋同化管理，为境外学生的线上教学与管理等提供必要保障。

加强对留学生的人文关怀和生活上的关心，注重中国文化熏陶，组织留学生参加各项文化体验活动，如海湾森林公园的“磨豆浆”，市委宣传部青年艺术博览会的“画扇”和“画陶”等中国文化体验活动。



图3 留学生参加活动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将以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将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以产教融合为路径，以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打造结构优化、满足需求、协同创新的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研究生，把我校打造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创新型人才教育高地，服务上海“三大任务”、“四大功能”及“五个中心”建设。

主要将在以下方面开展重点推进工作：

1. 盐溶于汤，建设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

立德树人，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水平，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建设，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培养为国奉献的担当意识，树立服务人民的真挚情怀，增强共筑中国梦的使命责任。把价值引领要素及思维方式的培养融合在原有的课堂教学、专业教学和企业实践中，推动研究生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学校教育与企业教育深度融合，课程教学与学科育人深度融合，创新研究生全员育人培养模式。探索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导师课程思政模式，以项目制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全

覆盖”，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研究生课程思政体系，探索以“厚德精技”为特色的研究生课程思政上应大模式。

2.深度融合，构建研究生协同创新培养体系

产教融合，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创新培养路径。依托各类协同创新平台和工程中心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联合，强化协同创新平台的育人功能，探索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供给侧改革，创新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培养高水平应用创新型研究生。探索“双优”融合模式，把我校优势学科、优势方向与行业（协会）优势资源相结合，积极探索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深化与东方美谷的产教融合联盟，探索与奉贤区“未来空间”产教融合合作机制。建立100个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其中20个示范性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协同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依托“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探索“拔尖人才”培育工程，推进基于科研项目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机制，加快更新研究生课程体系，吸纳最新前沿成果，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构建“厚德精技-上应研讲”系列学术讲坛。

3.分类培养，深化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

遵循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不同类型人才培养规律，实施研究生的分类教育培养，构建与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体系，培养高层次应用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对接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发展需求，开展产教融合，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建设研究生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项目，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并创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方式；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面向学科应用前沿，开展科教融合，探索“校所”联培机制，建设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提高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并构建研究生学术荣誉体系。稳步扩大研究生规模，计划到2025年，在校研究生达4500-5000人；优化研究生结构，逐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计划在2025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占比超过60%，突出学校应用研究优势。

4.嵌入联培，继续推进研究生培养国际化

推动研究生专业（学术）英语综合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培养国际化，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合作建立3个示范性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基地，组建中外联合导师团队，将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嵌入到导师团队的科研项目中，以联合科研项目为平

台（纽带）开展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促进联合科研成果产出，资助学生参加国际会议，提高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附件清单：

- 1.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
- 3.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试行）
- 4.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5.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6.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异议论文处理的规定
- 7.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方案
- 8.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9.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1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23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管理体制

研究生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的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部为学校研究生的行政管理机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是学校负责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部门。学院党总支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学院行政具体负责研究生业务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各部门（学院）管理职责

1、研究生部

研究生部是学校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部门。研究生部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做好学校研究生发展规划，学科点的布局和研究生发展规模的实施。指导学院做好学位点的培育、建设和申请，以及学位点的评估工作。

（2）对研究生招生、学籍、培养、学位授予等进行统筹管理，做好研究生管理文件的制订工作。

（3）做好校级、市级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研究生创新计划的立项与验收工作。

（4）组织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学术活动。对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进行奖励。

（5）组织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上岗培训、考核等工作。

（6）配合学生处、团委做好对研究生的学生管理工作。

（7）做好校学位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2、学生工作部（处）是校党委和行政共同领导下的负责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校党委和校行政的决定，组织、协调及落实职能相关的各项研究生学生工作。

（2）统筹指导各学院的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包括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建设，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学风建设等。

（3）负责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及研究生就业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4) 负责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5) 做好研究生“三助”工作。

(6) 负责研究生的奖惩工作。

3、校团委

(1) 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组织、协调及落实相关研究生的团工作。

(2) 指导研究生的团组织建设、推优、评优等工作。

(3) 指导研究生学生会的工作、文化活动的开展、学生骨干队伍培养等工作。

4、学院

学院是研究生教育的实体，也是研究生的日常教学和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团组织建设，接受学生处、团委的指导。

(2) 具体负责研究生的业务管理：包括专业课的排课、选课、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

(3) 在研究生部的指导下开展招生工作。

(4) 一级学科硕士点及专业学位硕士点所在学院需做好学位点分学位委员会相关工作。

(5) 组织并协调本学院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5、导师组长

导师组长负责所管学位点的建设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所管学位点的建设(包括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及培养方案的制订。

(2) 协助学院做好所管学位点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做好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的审核和把关。

6、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真正做到教书育人，并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对研究生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

(3) 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

(4) 导师应定期（每周 1-2 次）面对面地指导研究生，解决他们学习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因公或因私出差、出国等，要妥善安排并落实好研究生的具体指导工作。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部统筹协调解决。

五、《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应院研〔201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2 号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的水平和质量，促进我校学科建设、教师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 （一）兼职研究生导师，是指在外单位指导研究生的我校教师。
- （二）兼职研究生导师需符合招生单位对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要求。
-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科研项目，原则上目前在研经费5万元以上（不包括校内基金）。
-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需向学校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式及奖学金发放办法

（一）在我校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统招联合培养研究生，由研究生部进行日常管理。统招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培养费用由招生单位承担；统招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之日起二年内，研究生部每月发给每位博士研究生奖学金1000元。统招联合培养研究生与本校研究生住宿按校内研究生办法处理。其他类型联合培养研究生不给予上述奖学金。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可以办理一卡通，在我校图书馆借阅图书，在我校食堂就餐，但我校不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医疗、保险等责任。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后，我校兼职导师可以根据工作情况每月从课题经费中发给研究生一定量的科研津贴。

（四）兼职导师所在院（部）应当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创造条件，如开放实验室等，并且应当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和工作状况。

（五）由我校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和要求，可以在我校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亦可回到招生单位参加答辩。

（六）由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毕业答辩后由招生单位派遣。

第四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工作量管理办法

（一）由我校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毕业时应向研究生部提交博士（硕士）论文一本、博士（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一份、本学科领域核心刊物及以上期刊上

公开发表的论文 1 篇（我校为第一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我校兼职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二）我校兼职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经研究生部认定，给予兼职导师按计算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指导校内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工作量。由我校兼职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通过参与我校兼职导师的科研课题完成学位论文合格毕业，经研究生部认定，给予兼职导师按每位研究生一次性津贴 10000 元。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沪应院研（2013）1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3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23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 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试行）

为配合我校内涵建设，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认定标准

1、在省、部级、国家及以上权威部门组织的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研究生英语竞赛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部确认，均予以奖励。

2、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金额（元/项）
国际级奖励	5000
国家级一等	3000
国家级二、三等	2000
省级特等	1000
省级一等	800
省级二等	600
省级三等	400

注：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时，按所获最高奖颁发，不重复发放；指导教师以工作量计算方式给以奖励。

3、奖励申请：获奖人员名单以组委会公布的结果为准，申请时需提交竞赛参赛凭证、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认定标准

(一)、奖励条件

1、研究生必须是参评论文的第一完成人，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并列第一单位及共同作者不作奖励。

2、SCIE 一区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SCIE 二区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SCIE 三区、四区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3、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和 EI Page One），每篇奖励 500 元。

4、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集刊和增刊；各类论文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

5、对在 Nature、Science 等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奖”的奖励，由学校另行讨论决定。

（二）、其它事项

1、参加评奖的论文正式接收发表的日期在其正常学制时间内。

2、SCI、EI 收录以评奖时最新官方公布的刊物目录为准。

3、参加评奖的论文需提供刊物首页、论文首页，以及证实论文审核信息页面的复印件，以及正式检索证明。

4、申报论文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奖励申报流程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 10 月份组织申报和评审。申报时需要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申请表》，具体表格在研究生部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第五条 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3、《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高水平科研文章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应院研〔2014〕12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4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25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3〕93号）文件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和调整

第五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需在上海市教委预算中安排，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每年按规定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第六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并按相关程序拨付。如根据有关规定确需调整的，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调整年度预算。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按每年12个月，每月500元的标准于当月25日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研究生部于当月18日前将要发放的学生学号、姓名、金额等信息交至财务处）。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

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应院学科〔2014〕2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5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23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部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相关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部和相关学院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结束前一月内，每次均安排下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部和相关学院根据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课程安排要求确定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容量等要素。课程安排应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研究生部和学院网上公布课程安排结果。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因素而不能上课时，应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登记表》，并经二级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选（退）课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由导师指导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完成选课。课程开课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补选（退）课，因特殊情况须补选（退）课的，需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补选（退）课程申请表》，并由导师、学院签字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九条 按照一级或二级硕士学位点培养方案，学位课为必选课，非学位课为选修课，所选课程必须满足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十条 正式确定选课名单。研究生应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一般情况下不得缺考，缺考者成绩登记为“缺考”。

第五章 重修和缓考

第十一条 若研究生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研究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要求与一起上课的研究生相同。每门课程一般只重修一次，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该研究生原来的不合格成绩或“缺考”记录。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部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若研究生已取得合格成绩则不予重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相关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部批准并备案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其成绩暂登记为“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只需在以后学期申请重修，并参加考试即可。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部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与分数比例必须与教学大纲一致。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以及部分研究生学位课的命题工作，应逐步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

第十五条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部安排，考生所在学院组织监考；各

专业课程考试一般随堂进行。考试安排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研究生的工作。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部与各学院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即严肃处理。

第七章 考场规则

第十六条 考生应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按指定座位入座。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十七条 闭卷考试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和电子计算器（不得有编程和翻译功能）。开卷考试可以带任课教师指定的教学参考书和本人笔记本，不得携带任何复印资料和电子文本。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应置于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

第十八条 考试必须独立完成，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互换资料，不得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考场内严禁吸烟。考生在考试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以计时为由开启通讯工具，更不能接听手机。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老师，不得延误。

第十九条 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并应重修本门课程。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笔试应采用百分制，若个别课程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分为 A（90-100 分）（A+、A-）、B（80-89 分）（B+、B-）、C（70-79 分）（C+、C-）、D（60-69 分）（D+、D-）、E（60 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 90、80、70、60 分计算，+、-分别上、下浮动 4 分（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拉开实际上存在的好中差学生之间的成绩差距，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课和较多修读人数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成绩登录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并提交教师本人签名的成绩单。公共课考试成绩送交研究生部，专业课成绩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递交成绩后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本人持试卷和修改说明，到学

院或研究生部修改。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也可以不参加重修，只要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准予毕业和申请答辩，但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保存时间为研究生毕业后3年。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成绩由学院具体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修完个人学习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综合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打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式2份，经学院和研究生部审核盖章后，1份存入学校档案馆，1份装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公章后有效。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含学历学位证书)按照校本科生出国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九章 教学检查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主管院长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是对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充分考虑，努力改进。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部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及有关专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我校另有特别规定外，其他均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应院研〔2012〕6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6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异议论文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异议论文处理的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24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及异议论文处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研究生部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组织盲审，对盲审认定为抽检结果“异议”的学位论文，制定如下处理规定：

第一条 在抽检论文的评议意见未返回之前，或抽检结果有异议，原则上不予批准申请人的答辩申请。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评审时间定为自将抽检论文提交到研究生部之日起 30 天。在收到评审人返回的评审意见后，由研究生部将其作隐名处理后及时经由二级学院反馈给申请人及其导师。

为保证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如果自将抽检论文提交到研究生部之日起 30 天届满时，盲审意见仍未返回，只要申请人的其他条件已达到毕业的其他标准，二级学院可批准其进行毕业答辩，待评审意见返回后再审批其学位答辩。

第二条 “抽检结果异议”是指：在评议意见中任一项评价指标未达标（被评为“D”、“E”或 60 分以下）；或评审专家对论文的总评分低于 60 分。除此之外，评价指标虽达标，但专家评语中明确指出论文尚未达到相关学位授予水平要求的论文，以及被核实为抄袭的论文，也将在结果中显示“异议”。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抽检结果异议，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在 6 个月内给予一次修改论文的机会。根据盲审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送原评议专家复评；研究生或其导师若对盲审评议结果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经校内逐级审批，由研究生部聘请其他专家复评。

第四条 经复评仍不合格者，其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再次组织开题后重做论文，重做论文的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重做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确认，方可申请再次盲审评议。

第五条 复评需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复评申请表》（见附件）。

第六条 重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需重新进行盲审。

第七条 重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经盲审评议不合格者，不予受理答辩或学位申请，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是指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无效，若再次申请学位只能从重新入学开始。

第八条 经盲审复评仍不合格的研究生在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学籍管理中规定的修读年限，否则视为结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申请人和导师都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该项工作的正常进行，若发现干扰盲审及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确认，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且不得申请复评，并按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抽检异议结果处理的规定>的通知》（沪应院研（2014）8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20)1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年2月15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精神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目标，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制定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方案。

整体要求

1.开学及返校时间。依照学校延期开学的工作安排，2020年2月底之前不开学、不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及返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所有导师和研究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违者将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在学校正式通知可以返校前，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校园，校内实验室等设施需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

2.教学周确定。本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均按照各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实施。2020年3月9日开始进行本学期线上教学，3月9日—3月13日为我校本学期研究生教学第一周，线下教学时间根据学校正式开学时间确定。

3.线上授课时间。遵循“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原则，研究生线上课程教学原则上按照本学期的既定课程表与限定时段进行授课。研究生教学要强调研究型学习，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结合学生自主学习，确保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不降低。

4.加强组织管理。研究生部协同学院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在线培训，为教师开展高质量在线教学提供支持服务。特别是加强授课教师在线教学能力的培训，提高教师使用各类在线教学平台及资源、开展在线教学和课程开发建设的能力。各学院各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成立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疫情防控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影响程度的分析研判，做好学生返校和线上教学两手准备，在学校通知的总框架下，视学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相关安排，认真制定本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做到“一院一方案”，并明确责任人、狠抓落实。研究生部统筹指导各教学单位的在线教学工作，核定各学院在线教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

5.课程改革。研究生部牵头加快推进线上教学改革，引导教师转变教学理念，提升线上教学能力，逐步建立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常态化机制。加大线上教学资源建设力度，着力建设一批高质量线上开放课程。

二、教学安排

（一）一年级研究生教学安排

1. 线上教学方式。推动教师提升在线指导学生开展学习的能力，鼓励教师利用各类在线教学平台和软件组织开展在线授课、讨论、在线答疑辅导和在线考核。线上授课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选用优质网络慕课（中国大学、超星、好大学在线、雨课堂等）、在线平台提前录制或线上直播（建议雨课堂平台）、PPT 录屏等。当采用 PPT 录屏方式时，需要提前录制好带语音旁的 PPT 文件或者视频，不可仅上传无语音或讲授环节的版本。制作的授课 PPT 录屏按照 30 分钟/单元进行制作。研究生教学要强调研究型学习，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结合学生自主学习，教师可安排学生完成小课题，布置学生查阅资料、梳理总结、凝炼提升。

任课教师以 2 周为一个教学单元准备线上教育资源，相关线上授课材料应于开课 1 周上传到相关平台，并通知到学生。同时需要做好更长时间开展线上教学的准备。待师生正式返校后，课程教学将转为正常线下教学模式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2. 线上辅导群建立。每一门授课课程（教学班）建立一个线上辅导群（微信群或 QQ 群），授课教师通过线上辅导群与学生进行在线讨论、互动答疑，并跟踪指导学生的学习进展，保证研究生能正常完成学习任务。

3. 实践教学。鼓励学院使用虚拟仿真技术和现有虚拟实验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对于不适合在线教学的实践类课程，应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动态调整授课或补课时间。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实习实践实训，暂停组织学生赴外地参加会议、竞赛等活动。

（二）二年级研究生教学安排

二年级研究生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本学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各类论文写作、课题研究。对于因疫情防控而不能及时返校学习的二年级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应通过微信、QQ、邮件等在线方式做好研究生科研资料收集、文献整理、数据分析、论文写作等的指导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三年级研究生教学安排

1. 三年级研究生本学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和学位论文答辩。对于因疫情防控而不能及时返校学习的三年级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过在线的方式与研究生讨论、修改论文，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在线指导工作。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关进展按原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若因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时完成答辩环节的，经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可以提出延期答辩申请。

3.学院需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做出预案，若有必要可开展远程视频答辩。

三、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组织适时开展在线教学质量检查，确保在线课程的教学质量，尤其要避免线上课程不能按时开出等教学事故的发生。

（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教学工作，学院要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承接相关教学任务。

（三）对于确实难以开展在线教学的教学内容，任课教师在实际开学后利用其他时间集中补课的方式完成教学任务，确有需要，经学位委员会讨论后可适当调整培养方案。

（四）对研究生由于疫情防控等各种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完成本学期课程学习的，或任课教师由于疫情防控等各种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开课的，研究生可提出申请修改培养计划，选择本学期开设的其它相近课程进行课程替代。

附件 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20〕4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年4月2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全日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优秀考生，入学后给予新生奖学金，最高 10000 元，具体评定等级如下：

（1）来自高水平大学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奖励 10000 元。

（2）来自高水平大学并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奖励 6000 元。

（3）来自高水平大学或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奖励 2000 元。

全日制调剂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根据综合评定给予最高 5000 元奖励，具体评定等级如下：

（1）来自高水平大学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奖励 5000 元。

（2）来自高水平大学并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奖励 3000 元。

（3）来自高水平大学或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奖励 1000 元。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科研成果、课程成绩、

应用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凡涉及的发表学术论文，均指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可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凡在重要竞赛中获团体奖的，须注明排名。等级设置如下：

年级	等级	金额	比例
硕士一年级	不分等级	6000	100%
硕士二、三年 级	一等	12000	≤5%
	二等	10000	≤25%
	三等	6000	≥7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5. 积极参与学术讲座和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
6.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
2. 参评学年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的；
3.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了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第六条 原则上学位课等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于每学年初进行。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依照本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公开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学术不端等情形，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专款专用，接受校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详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高水平大学”指列入国家及地方双一流建设及地方高水平建设（含应用型）等计划的高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19 级研究生按照上应研〔2019〕3 号文件执行，2018 级之前的研究生按照上应研〔2017〕11 号文件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校研究生部。

附件 9: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20)5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0年4月20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实施，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具有厚德精技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评选原则

充分发挥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评选突出创新，同时兼顾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本领域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工程技术开发研究。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范围

1.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为本年度应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2. 每年评选出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不超过 10 篇，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3. 提交申报材料时必须已经满足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4.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与评选。

三、评选要求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 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4. 申请者的代表性成果需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且申请者本人为第一成果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者为第二），成果包括：在卓越期刊和 SCI/SSCI/EI/CSSCI 等期刊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及科技成果获奖等，且代表性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
5.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盲审，盲审成绩不低于 90 分，且答辩成绩不低于 90 分，在答辩决议中须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意见。

四、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部发出评选工作通知和报送材料要求。

2.个人申报。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导师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论文的创新点、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向学院择优推荐。

3.学院审核。学院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到研究生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

4.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推荐。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选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部。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学位论文，可以空缺。

5.研究生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入选名单，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奖励办法

对获得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作者 3000 元，指导导师 5000 元，并一次性给予指导教师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六、其它事项

1.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